

烟台故事

奇山所究竟何时裁撤？

张桂荫

一直以来，对于奇山所的设置时间，绝大多数人皆知是明洪武三十一年（1398）。奇山所裁撤的时间，多数人认可为清顺治十二年（1655），因为许多古籍资料记载的是顺治十二年。当然，还有少数人把裁撤时间说成其它时间的。

笔者在查找其它资料时，偶然发现《清实录》第三册卷九十三的记载：“（清顺治十二年九月）裁山东……宁海卫左右前后四所……归并……奇山所于宁海卫……”（删节号内为其它卫所，下同）。同一记载，前面是裁，后面是归并，说明裁与归并是两个概念，而且，奇山所属于归并而非裁。另外还说明一个问题，顺治十二年归并前，奇山所属于省都司管辖的守御所，而归并以后，则属于宁海卫辖属的备御所。估计这也就是包括奇山所张氏的清代老家谱中也使用“宁海卫奇山所”的说法的原因。在当时的条件下，人们很难分清归并前后的不同。即使是

现在，许多人也难以分清泾渭。既然如此，奇山所究竟是何时被裁撤的呢？继续查找资料，发现清顺治十二年以后，奇山所确实仍然存在。最能说明问题的是，《清实录》第三册卷之一百三：“（顺治十三年八月）裁山东……奇山所……各守御所……吏目。”假如奇山所于顺治十二年已经被裁，就没有必要顺治十三年再将吏目裁掉。

真实情况是，顺治十二年归并以后的奇山所，由独立的守御所变成了宁海卫辖的备御所，所以顺治十三年才将吏目裁掉。之所以第二年裁，可能是有文书、文件的整理、交接等工作要做。守御所设吏目，而备御所不设吏目，方裁掉。

至此，还是没有奇山所的裁撤时间。继续逐页查找，终于查到清顺治十六年四月“裁山东管屯都司”（《清实录》第三册卷之一百二十五），清同治年间重修的《宁海州志》记载：“（顺治）十六年并裁卫（笔者注：宁海卫）设

宁福营（笔者注：宁福营非顺治十六年设立，而是康熙十九年，此处有误）。”光绪年间《增修登州府志》记载：“（顺治）十六年裁登州、宁海二卫。”因为归并之后的奇山所，不是独立的单位，无需单独裁撤。

奇山所历史文化展示馆的文字资料由芝罘历史文化研究会提供，筹备期间，在2021年9月17日的一次网上会议上，项目负责人王建波老师提出奇山所撤销的时间问题，当时笔者所撰拙文《简述明朝及清早期军事制度中的卫所制》尚未发表，故不想提前公布。当研究会郝有林主席告知期刊马上发表时，笔者在会议上公开了奇山所是清顺治十六年裁撤的最新研究成果，并简单介绍了一些证据，得到了与会专家学者的基本肯定。新结论的重要性，在于更正了以前的说法。

为了使证据更加准确可靠，后来，笔者又找到了更多的资料，用以佐证。

使现在有高速公路，天天去莱阳县种地，晚上回所城里居住，也是难以做到的。

四、从收并的人丁及屯地分析，奇山所的屯军主要在莱阳县，其次在福山县，宁海州则较少。

五、从收并的土地和人角度看，莱阳县地多人少，福山县地少人多，说明奇山所的守城军还是有一些数量的，福山县人多，包括守城军、守墩堠堡军等。

六、最后一批京操军的情况不详，是回到奇山所了，还是留在当地？在无盘缠的情况下，回来的可能性渺茫。特别是他们生死未卜，假如为抗清而亡，清朝无需“勾补”，这也是收并的人数不够千户所人数的很重要的原因。

综上所述，奇山所于明洪武三十一年（1398）设立，清顺治十二年（1655）九月归并到宁海卫，归并后由守御所改为备御所，屯田归宁海卫，清顺治十六年（1659），奇山所随宁海卫裁撤，历时262年。同年，福山县将宁海卫奇山所的屯地21顷54亩3分6厘4毫，人丁535名收并。奇山所明代时屯田67顷50亩，而到了清顺治十六年却成了21顷54亩3分6厘4毫，这中间有很大的差额，这些田地哪里去了？是不是顺治十二年时归并到了宁海州？这些细节，仍待方家继续考究。

明代卫所的屯田，不全在卫所城的近处，多数离得较远。奇山所也不例外，较近的在当时的福山县、宁海州，更远的则在莱阳县。

光绪版《增修登州府志》卷之十九《地丁》，开头有个解释：“地丁：丁银皆摊入地亩。”在福山县项下：“裁并奇山所原额人丁五十丁。”在莱阳县项下：“裁并宁海卫并奇山所原额人丁，上下户一丁……中上户一丁……中中户十四丁……中下户一百五丁（笔者注：105丁）……下上户二十一丁……下中户十二丁……下下户十九丁……额外二丁”“裁并宁海卫并奇山所原额……又奇山所一例，地五十四顷四十八亩九分九厘八毫。”康熙版《莱阳县志》卷之三《食货志》记载的土地数、人丁数与《增修登州府志》同。在卷之二《财政·田赋》中记：“顺治十二年收并……奇山所原额成熟一例，地五十四顷四十八亩九分九厘八毫……十六年裁并宁海卫奇山所屯地，成熟并新垦，上地一顷八十三亩七分一厘……中地四顷五十亩九分四厘……下地三十八顷十亩六分九毫……下下地三百二十七顷三十一亩六分五厘。”顺治十二年，奇山所前面无“宁海卫”，而顺治十六年，奇山所前面有“宁海卫”，再一次说明清顺治十二年隶属关系的变化。

民国版《牟平县志》在卷四

往事如昨

在“大检查”组的日子

刘甲凡

上世纪80年代初，我国的改革开放进入快车道。随着“建筑业要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”等一系列政策的出台，村镇建筑企业如雨后春笋般发展起来。据1990版《牟平县志》记载，到1982年，全县共有17个乡镇建筑公司，年竣工面积15.95万平方米；各村的建筑公司（队）23个，年竣工面积18.28万平方米。

那时的牟平建委只有设计室和施工科两个科室，包括林乐贤科长在内还不足十个人，根本管不过来。这种情况下，每月只得采用抽调各建筑公司技术人员参与质量检查评定，通常称为“大检查”。我当时担任牟平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的质检科长，算是其中的骨干成员。

每当接到电话通知，我们一大早就到建委施工科报到。等人到齐了，孙世成副科长就把本次“大检查”的工程项目、每个人的具体分工都一一交代清楚。大头车停在院子里，一应检测工具都放在车斗里，我们也坐在车斗里，随着林科长习惯性地吆喝一声“一路平安！”汽车就颠儿颠儿地出发了。

“大检查”中，安装工程由姜庆恩工程师负责，土建工程的目测项目由孙熙云工程师主持，阚玉彬工程师则带着我们进行实测实量项目。记得检测工具“两米标准杆和塞尺”“百格网”“方正拐尺”“水平拉线”等等。砖砌体的实测项目包括“砂浆饱满度”“十匹砖累计”“线口平直度”“墙体平整度和垂直度”“马牙槎留槎高度”等；抹灰工程的实测项目包括“墙面平整度和垂直度”“阴阳角方正”“踢脚线上口平直”等等。

我们检测时都本着一丝不苟的态度，从来不马虎从事。越是这样，施工单位的工地头头越是紧张。每当我们进入工地，那些工地头头都早早等候在那里，看到我们来了，都热情地上前打招呼，随即就把香烟送到你嘴上。我们心里都清楚，他们这么热情，是要我们在检测时高抬贵手，在那些合格与不合格两可之间的部位能放他们一马。可我们从来也不厚此薄彼，一就是一，二就是二。这不光是因为成立“大检查”组之初，对我们进行过专门培训，主要

是因为孙世成科长一直都在现场，一张黑黝黝的老脸整天拉长着，活脱脱就是个“老阴天”，谁也不敢打他的马虎眼。

记得那年检测到自来水公司一个工程项目，工地负责人对我们的检测结果提出了异议，争执中对方竟亮开嗓门爆了粗口。这种情况下，由孙科长主持着对存疑的部位进行了复检，在事实面前，那个工地负责人只得对检测组道歉，并在检测报告上签字。

“大检查”的路线通常是先远后近，最后是养马岛。最后一天安排在养马岛，是领导有意让大家逛一逛养马岛，放松一下，最主要的是中午可以在其食堂吃一顿“蛤面（蛤蜊打卤面）”，那可是当年不可多得的好饭。合适的当口，还能吃上海虹、爬虾、螃蟹这些海鲜，每每让我们高兴得不得了。

除了这些，还有一个原因，就是饭后能风风光光地在石马雕像前合影留念。那时候，养马岛建筑公司有一部日本原装进口的“傻瓜”照相机，用日本柯达胶卷，冲洗出来是彩色照片，当时算是稀罕东西。恰逢晴朗的天气，养马岛建筑公司经理杨先琪，就会把我们带到石马前，由他亲自“操刀”，一张张与石马的合照就这样留下了。

说起那座石马雕像，那是牟平县政府于1984年9月10日在陆连岛西堤（现养马岛大桥位置，东堤叫十里长堤）北端与环岛公路交叉处竖立的岛徽，高2米，长2.5米，呈骏马奔腾状。凡是来养马岛旅游的游客，都会在那里拍照留念。那时候，我们能在那里合影，算是一件值得炫耀的体面事。

时间到了2003年，那里重新修建了“天马广场”，竖立起一座30米高的“天马行空”青铜雕像。原来的石马随之成为“老马”，不知搬到哪里去了。

去年在滨医附院住院期间，偶遇当年“大检查”组的老友邹立臣，我俩高兴得不得了。回忆起往事，真是感慨万千，千言万语也道不尽的怀念，怀念在“大检查”组的日子，怀念那些老友，怀念站在“老马”前合影留念的那份开心与骄傲！